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
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相关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

尊敬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所于近期下发了《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107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

会计师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对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前期公告显示，2015年1月至7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上海奔赛预付5.37亿元开展服务器代理经销业务；该业务终止后，上海奔赛于2015年7月至11月陆续向上市公司退还前述款项。但公司2015年半年报、三季报显示，预付款项科目余额分别仅为0.68亿元、0.80亿元，均低于2014年期末余额，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10.87亿元、11.32亿元，均高于2014年期末余额，变动趋势与新增大额预付的新业务开展情况不符。

请公司：（1）补充披露2015年半年报、三季报预付款项、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趋势与新增大额预付的情形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2）全面核实2015年各期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资产和负债进行会计确认和列报披露，如存在会计差错应予以更正。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补充披露2015年半年报、三季报预付款项、货币资金余额



变动趋势与新增大额预付的情形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5年1月至7月，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奔赛预付5.37亿元开展服务器代理经销业务；该业务终止后，上海奔赛于2015年7月至11月陆续向公司退还前述款项。但因该款项支付及退回在业务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入账，导致2015年1-3季度财务报告未能准确、完整地资产和负债进行会计确认和列报披露，进而发生201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1）资产负债表科目“预付款项”、“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趋势与新增大额预付情形不符，（2）现金流量表科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当期实际发生额与报表披露数据不符的情况。

该款项支付及退回不涉及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科目列报，付款及退回发生数均在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细体现。

各报表科目2015年1-3季度具体影响金额及货币资金进出漏记明细见下面（2）回复。

（2）全面核实2015年各期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资产和负债进行会计确认和列报披露，如存在会计差错应予以更正。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对2015年各期财务报告进行全面核实，确认2015年1-3季度漏记账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支付时间	付款方	金额(万元)	收款方	资金还款时间	还款方
1	2015年1月	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1,400.00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资金支付时间	付款方	金额(万元)	收款方	资金还款时间	还款方
2	2015年3月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
3	2015年4月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
4	2015年5月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
5	2015年6月	广州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
6	2015年7月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
7	2015年7月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
8	2015年7月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2015年9月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
9	2015年7月	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53,700.00			

上述款项支付及退回在 2015 年 1-3 季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确认和列报披露差错，公司对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核实，其影响报表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更正项：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1,098,765,531.73	1,086,797,527.99	1,131,685,766.70
预付账款	170,026,509.23	68,058,326.51	79,819,691.87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1,064,765,531.73	919,797,527.99	1,031,685,766.70
预付账款	204,026,509.23	235,058,326.51	179,819,691.87

(2) 合并现金流量表更正项:

更正前: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414,244.47	422,069,665.67	675,219,64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818,898.42	563,554,198.42	908,643,3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1,886.07	128,339,120.28	172,686,959.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52,782.38	29,384,778.64	74,273,017.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765,531.73	1,086,797,527.99	1,131,685,766.70

更正后: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414,244.47	589,069,665.67	775,219,64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818,898.42	730,554,198.42	1,008,643,3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1,886.07	-38,660,879.72	72,686,959.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2,782.38	-137,615,221.36	-25,726,982.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765,531.73	919,797,527.99	1,031,685,766.70

更正后 2015 年半年报、三季度预付款项、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趋势与新增大额预付的情形相符。

会计师回复:

经公司全面核实前期原始单据和账务记录,确认因漏记导致 2015 年 1-3 季度财务报告数据差错,需要更正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信息。经过检查,除该预付及退回预付款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产、负债等报表科目真实、准确、完整列报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1日

